

河南省今冬明春 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方案

为全面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环保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2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燃煤污染治理、扬尘污染管控、秸秆垃圾禁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为重点，以督查执法和目标考核为主要手段，坚持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相统一、突出重点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相同步，集中时间，凝聚力量，强力攻坚，力争通过100天左右的努力，使我省今冬明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较低水平，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二、活动时间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三、活动内容

(一) 抓燃煤污染治理

1. 严格煤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 号),加强燃煤生产、储运、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煤质管控。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积,定期向社会公布煤质抽检结果和处罚情况,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没和从严处罚。

督导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能源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加大散煤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监督管理要求,切实减少城区内分散燃煤使用量。

督导单位:省质监局、省环保厅

3. 确保燃煤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组织开展燃煤环保设施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环保设施检修和药剂储存工作,确保采暖期环保设施全部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积极组织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尽量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供暖期,减少冬季污染排放。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

4. 坚决完成燃煤锅炉拆改治理任务。加大燃煤锅炉拆改治理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在供暖期前，全面完成蓝天工程确定的燃煤锅炉拆改治理任务。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一律停产治理。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

5. 强化电煤清洁化利用。对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加强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燃机排放标准；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在确保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污染负荷。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绿色调度，优先安排超低排放机组和生物质机组发电，尽可能减少高能耗、高排放燃煤机组的运行时间和运行负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二）抓扬尘面源污染控制

1. 严控施工扬尘及渣土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对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科学制定各类施工工地冬季施工计划，减少或避免新增道路开挖、建筑拆迁施工等项目，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严把渣土运输准入关、道路运输关和污染处罚关，强化渣土“挖、

堆、运”全过程监控，严查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行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冬季道路清扫方案。非结冰期要坚持湿法作业，确保中心城区和重点地区道路清扫频次；在结冰期，通过新型吸扫车机扫等方式，对主干道和重点道路进行有效清扫。遇到不利气象条件，应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频次，有效减少城市道路起尘量。加大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路段，开展限期综合整治。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厅

3.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管控。严控裸露地面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地面绿化、硬化、苫盖等抑尘措施。对已完成治理的裸露地面，严格管控，定时复查，杜绝扬尘问题复发。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厅

4. 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机动车上路执法，严厉打击黄标车违规上路、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和不达标非道路机械作业。持续加大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力度，12月底前，确保完成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督导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环保厅

（三）抓秸秆垃圾禁烧禁燃

1. 严禁秸秆焚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堆放在田间、地头、路边的的秸秆进行集中清理，综合采取各种有效处理手段，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减轻因各类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

督导单位：省农业厅、省环保厅

2. 杜绝垃圾焚烧。全面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将树叶、杂草、垃圾等一并纳入禁烧范围，组织有关人员 for 城区内各类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3. 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提前部署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节日期间，如遇到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削减污染峰值。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

（四）抓违法违规督查执法

1. 加大政府督查力度。将空气质量改善、城市建筑和道路扬尘治理、营运黄标车淘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蓝天工程重点项目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日常督查内容，加强督办，确保实效。

督导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省里将采取突出重点与兼顾全面、燃煤督查与大气督查、日常督查与随机督查、上级督查与市县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严查各类燃煤设施、工业企业、机动车和施工工地等方面大气污染违法排放行为。

督导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

3. 严打违法排污行为。全面落实国办《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意见》，持续强化工业企业监管，重点排查燃煤发电、自备电厂、钢铁、水泥等重点企业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在线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或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责令停产；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

（五）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1. 完善应急方案。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豫政〔2014〕82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辖区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向社会公开应急响应措施和临时管控企业、工地名单，公布举报电话，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

2. 细化减排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细化工业限产减排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制定工业企业限产 15%、30%、50%的实施方案，企业要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设备、具体到产能；分别明确停工工地范围、名单、作业程序，并制定配套的道路洒水工作方案。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省住建厅

3.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充分借鉴“9.3”阅兵空气质量保障的成功经验，如预测可能发生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立即组织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启动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必要的应急减排措施，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抑制重污染升级。

督导单位：省环保厅

（六）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1. 确保完成蓝天工程重点项目。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整治、重点行业治理、黄标车淘汰等重点任务，逐项梳理，倒排工期，加强督办，确保完成。

督导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照省政府下达各地的 201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找准差距，查找问题，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切实把年均 PM_{10} 、 $\text{PM}_{2.5}$ 浓度降下来，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督导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作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活动方案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奖惩。按照《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要求，省里将对各地 2015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出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优秀单位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并在全省通报表彰。对于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或年度任务未完成的市县，将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特别是对于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市县，将实施区域限批和“一票否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公众充分了解此次“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的相关信息。一方面，要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措施、停限产企业、停工工地等环境信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另一方面，要精心抓好舆论引导工作，特别是做好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等涉及公众利益措施的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响应、群众参与的合力，汇聚成强大的“正能量”。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请于2016年3月15日前，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